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9號

原　　告　利品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苾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7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3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